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1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

游啟銘

被告 張修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20時5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北向46.7公里處中外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訴外人唐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洪大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8,298元（鈹金費用28,299元、烤漆費用38,209元、零件費用151,790元），原告並已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298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04 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06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明屬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
0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5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16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7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
18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11
21 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
22 112年2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3月26日，而系爭車輛修復費
23 用218,298元（鈹金費用28,299元、烤漆費用38,209元、零
24 件費用151,79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發票可佐，本院依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27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8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應以4月計，再依行政院
29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租
30 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
31 38，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51,790元，依上開標

01 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29,629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
02 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鍍金費用28,299元、烤漆費用
03 38,209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必要修車費用共計196,137
04 元（計算式：129,629元+28,299元+38,209元=196,137
0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196,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葉靜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陳君偉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51,790 \times 0.438 \times (4/12) = 22,161$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1,790 - 22,161 = 129,629$